

证券代码：838218

证券简称：津之源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湖南津之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津之源公司办公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辉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2,9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3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v2.neeq.com.cn/>)的相关公告：《2016 年年度报告》和《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17]0051号)内容,对公司2016年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17]0051 号)确认，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是亏损，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v2.neeq.com.cn/>)的相关公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李辉、陈少眉、李勇军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相关咨询服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建军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选举李建军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吕杰、居侃

结论性意见：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经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吕杰律师和居侃律师现场共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湖南津之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决议

(二)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津之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湖南津之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